

严格公正司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

□ 张甲天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满足人民司法需求，需要在如下方面着力。

坚持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首先，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征和政治优势。既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又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党的领导是由我国国家性质和国体政体决定的，是由国家宪法确立的。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也是由司法机关的政治属性决定的。其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最后，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管方向、管政策、管原则、管干部。必须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是我们党的明确主张。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统一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推进严格公正司法，既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又要通过严格公正司法赢得民心，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正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更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二是重视每一个个案。公平正义是司法的尊严和生命。对于人民群众来说，往往通过某些具体个案，尤

其是事关自身利益的个案来评判司法是否公正乃至社会是否公正。要严格公正司法，牢记“100—1=0”的道理，把每一个案件都当作“天大的事”，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个案公正与整体公正、法律公正与社会公正相统一。三是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既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也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群众情绪，准确贯彻《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把严格司法与柔性司法结合起来，努力让当事人既解开“法结”又解开“心结”，真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司法为民。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首先，切实推进全过程的公平正义。推进严格公正司法，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要正确贯彻实施宪法法律，配合立法部门做好立法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其次，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执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主要看两点，一是公正不公正，二是廉洁不廉洁。权力运行不见阳光，或有选择地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公开意识，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开放、便民、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最后，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司法责任制全面推开以后，司法权分散行权的特点越来越明显。公权力如果缺乏有效监督制约，就容易发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公平正义的问题。要在司法活动中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的范围，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完善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机制，依靠人民群众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实现司法民主。

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改革既要往有利于增添发展新动力方向前进，也要往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前进。一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司法制度总体上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的，同时也需要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要坚

持司法体制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二是大力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矛盾处理是一个国家、社会长治久安的基础性工作。只有给各类矛盾纠纷找到最佳解决途径，才能让公平正义以最优方式、最快速度实现。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政治强引领、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强教化、以自治强活力。三是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法治和科技的深度融合，是我国未来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向之一。要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打造与互联网司法新模式相适应的诉讼规则、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推动法律法规、法官智慧与人工智能有机融合，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建设过硬司法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一是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司法人员掌握权力大，面临诱惑多，廉政风险高，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抓好正风肃纪，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案件教训，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二是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水平。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专业化建设要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司法主要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的判断、裁决，只有笃信法治精神、热爱法律职业、熟知法律知识，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裁决。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公正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心胜皆明、心服口服。三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随着我国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坚持国际公平正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深入人心。要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保障人才培养，运用法治手段应对“长臂管辖”，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党将现代化建设的普遍规律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辟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法治作为现代化治理的基本方式，为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根基提供了基本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是极具中国特色的现代化

现代化是经济社会转型和文明进步的过程，是指一个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和一定水平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向，未来还会转向更加先进的社会形态。现代化是各个国家追求繁荣富强的内在要求。然而，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具体道路不能照抄照搬他国，必须基于自身历史和现实进行自主探索。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明确指出，“我们搞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描绘出的是一个与时俱进、创新变革、顺应时代的动态演进过程。立足新时代，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要实现国家制度现代化，聚焦国家制度与国家法律等现代治理要素，实现治理效能由单一向多元、由低级向高级、由平面向立体的转变。

法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根基

历史与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发展的过程，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经阶段。法律制度作为现代治理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调整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政治权力与公民主体权利间的关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开启新征程，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改革开放以来，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法治在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有效促进了制度与治理的有机统一，实现了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集成。总的来说，法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

要保障，法治化是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路径。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以法治治理现代化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根基。

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下，法治必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定位、明确目标、发挥作用。

坚守人民主体地位的根本立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必须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不断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人民智慧。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通过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有效检验法治建设成效，通过法治优势推动各方面制度的成熟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助力赋能。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必须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既要凸显国家法律在法治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又要彰显党内法规作为“中国之治”独特治理密码的制度优势。

坚持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重点任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着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聚焦法律制度空白点与突出点，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树立法治政府良好形象，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

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 金成波

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阳光司法，坚决遏制司法腐败。要在全社会营造良法善治氛围，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让法治理念与信仰深入人心。

坚持开放式法治思维。中国式现代化绝不是封闭僵化的现代化，而是顺应时代发展、符合全球利益、解决人类问题的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支撑下的中国式现代化，必然要求法治建设在立足国情前提下积极面向世界，以开放式姿态展示中国智慧在世界治理格局中的独特魅力。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强化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应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等重大课题提供法治保障。



（上接1版）

遵循一个思想。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坚持一个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根本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得以形成和拓展的根本保证也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党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坚守一个立场。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

为奋斗目标，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们党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不断把为人民谋福祉的事业推向前进。

把握“两个结合”。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我们党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成功走出并拓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植根中华文化沃土，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同科学社会主义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两个结合”不仅深刻揭示了我们党过去为什么成功，也指明了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根本所在。

顺应“三大规律”。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必须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实践表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既切合中国实际，符合共产党执政规律，体现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也体现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中国式现代化以“并联式”发展和“时空压缩”方式快速推进，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打破了“西方中心论”“历

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的迷思，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和世界现代化理论，拓展了人类文明迈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紧扣“三新一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洞察世情国情党情，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凸显“五个特征”。作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西方现代化的翻版，而是人类社会实现现代化、拓展人类文明形态的新版。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对外阐释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世界意义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对外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更好介绍中国的发展理念、发展道路、发展成就，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与国外现代化道路的根本区别，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意义和价值所在，增强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的吸引力、感染力、亲和力，展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更好促进中国和世界交流沟通，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展现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不畏艰难的历史定力。人口规模巨大，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中国14亿多人口要整体迈入现代化社会，其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的总和，是前无古人的伟大探索。过去十年，中国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千年梦想。我们党要带领如此巨大规模的人口在现代化之路上迈进，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要求我们走一条不同于外国的发展道路，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将彻底改写现代化的世界版图，在人类历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展现中国共产党牢记宗旨、接续奋斗的伟大实践。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

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决防止两极分化，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中国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努力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使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的发展成果。

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展示中国共产党系统推进、全面发展的不懈追求。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我们党始终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放在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顺利向前推进。我国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

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展示中国共产党保护生态、永续发展的责任担当。中国式现代化走的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低碳的新型发展道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出“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并制定行动计划，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

展道路，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同时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全球生态环境挑战中发挥举足轻重的关键作用。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责任担当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评价。

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展示中国共产党胸怀天下、谋求大同的世界情怀。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式现代化与奉行霸权主义、扩张主义的西方现代化有着本质的不同，我们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中国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大势如潮，大道如砥。党的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找到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条“光明大道”，将坚定不移沿着这条大道走下去。作为国际传播主力军，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履行好中国故事的讲述者、中国声音的传播者、中国形象的展现者、中国道路的阐释者的职责使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中国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